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規則

98年3月27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98年4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畢業前至少須修畢五門化學專業課程，共計 15 學分。

註：修畢暑期班同課程同學分之副修課程且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經原任課教授同意可抵免學分，最高可抵免 6 學分；雖抵免課程，但仍須註冊。

二、本校本系畢業之學生，成績 70 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者，可抵免非主領域大碩合開之科目最多二科（共 6 學分），但外校畢業生考進本系碩士班之學生不與抵免。

三、每學期必須選修專題研究，畢業前需修過至少兩學年的專題研究及書報討論。

四、主領域必選科目〔畢業前一定要及格〕：

組別	必選科目名稱	備註
有機生化組	有機光譜學、有機反應機構、有機合成、有機化學特論、生物化學、生物化學特論、高等生物化學(一)、高等生物化學(二)	八選二
無機組	高等無機化學(一)、高等無機化學(二)	
物化組	化學熱力學、量子化學、化學動力學、統計熱力學、物理化學特論、原子分子光譜學、分子模擬	七選二
分析組	高等分析化學(一)、高等分析化學(二)、分析特論、電分析化學	四選二
應化組	單元操作、高等化學工業	

五、其他選課規定：

(一)各組學生除必選主修領域外，至少必選一副領域之課程。

(二)若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不足者，畢業前須補修四大主科之一（有機、無機、物化、分析）及另一門特論（或高等）之課程，共二科。

六、碩一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讀 6 學分本系研究所開設課程，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 15 學分；註冊選課時，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同意，並於選課清單簽章後，繳交至承辦助教處，始完成選課作業。選課不完全者，表示註冊未完成，依學校規定需強制休學。

七、研究生若於在學期間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，需至承辦助教處更改領域確認單，並至少須再經歷三學期，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，始得畢業。

八、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需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，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，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 8 學分，並於三年級下學期始可進行畢業論文口試。

（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需注意專門科目之採認科目是否符合，不足者，自行補修所需科目。）

九、本辦法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開始實施。

十、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系主任召開會議決議。